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6937

10位ISBN编号：7208086931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

作者：高程德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

前言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

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

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

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

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

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没有严格的法制，再好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也不能保证其实施，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

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

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

于东吴大学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

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管理方面的教学 and 实际工作。

他现在北京大学管理学院任教。

本书已出版发行一百余万册，在国内外颇有影响。

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深得学生的好评。

对于大学工商、经济管理系师生及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经济法>>

内容概要

《经济法(民商法)(第14版)》首创了适用于财经管理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的体系结构,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受到大学财经管理专业师生及广大经济工作者的广泛欢迎。自上世纪80年代首次出版以来,《经济法(民商法)(第14版)》至今已有十多个版本面世.累计发行量达二百多万册,在海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作者简介

高程德，东吴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毕业。

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历任东吴大学法学院助教、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讲师，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研究所所长、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副院长，中美经济学教育交流委员会委员，维也纳经济大学、韩国中央大学客座教授，全国人大《证券法》起草小组副组长。

主要研究领域：企业管理、民商法、国际票据管理。

主要论著有：《公司组织与管理》、《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票据管理》、《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中国的经济改革》；主编有：《企业管理》、《现代公司理论》、《西方企业规范管理集成》、《中国公司法实务》、《中国证券市场研究》等。

曾获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被北京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评选为“最受学生爱戴的老师”之一，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书籍目录

序前言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第三节 法律事实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第三章 物权法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第二节 物权的发生和消灭第三节 所有权第四节 保护所有权的方法第五节 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第六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七节 所有权以外的物权第八节 相邻关系第四章 债的一般规定第一节 债的概述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第三节 债的履行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第五节 债的消灭第五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第六章 时效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第二节 诉讼时效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第四节 占有时效第五节 除斥期间第七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第四节 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八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第九节 违约责任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第九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六节 公司债券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第十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与证券的概念第二节 证券发行第三节 证券交易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第六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第七节 证券业协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第八节 法律责任第十一章 票据法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第三节 汇票第四节 本票第五节 支票第六节 票据的法律责任第十二章 保险法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第二节 保险合同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十三章 专利法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第十四章 商标法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第十五章 著作权法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第五节 著作权中行使财产权利的限制第六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第七节 邻接权第八节 法律责任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作用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第五节 法律责任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第十八章 海商法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第五节 共同海损第六节 单独海损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第八节 时效第十九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意义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第三节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第二十章 继承法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第二节 法定继承第三节 遗嘱继承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第二十一章 仲裁与民事审判第一节 仲裁第二节 涉外仲裁第三节 民事审判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章节摘录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仍无失踪人生存的消息，法院可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

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死亡日期，视为失踪人死亡的日期。

自被宣告死亡时起他的权利能力即告终止。

他的继承人就可按照法定程序继承遗产；他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可按法律规定处理等等。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

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已不存在，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

这样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既避免了财产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又保证了被宣告死亡的人一旦返回时应享有的权利。

对于婚姻关系的处理，如被宣告死亡的配偶未再婚，则自然恢复；如已结婚，则保护后一种婚姻。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比如，某个人能以自己独立的行为与人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所有公民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是任何公民都有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要求公民达到一定年龄，以及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才具有行为能力。

比如，婴儿出生就有继承权，有取得遗产的权利能力，但是，不到一定年龄，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继承的财产。

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因为，当公民不具备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时，很可能做出对自己及社会不利的法律行为，而使自己或社会蒙受损失。

因此，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不同的，它不是从公民一出生就有的，也不是一切公民都有的，而是根据他们的年龄或者精神状态的不同情况，享有不同的行为能力。

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比如，16周岁的公民到公司当实习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行使与自己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编辑推荐

《经济法(民商法)(第14版)》是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